

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推送的税务案件移交资料、检查组现场核实照片、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实际租赁合同复印件。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4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实际经营业务，银行账户信息虚假，无取得购进发票，实际控制人失联，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722份。

证据四：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电子抵账系统”中发票领购、开具记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2日期间，你单位无购进发票，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累计领购20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中作废6份，其他全部转售他人用于对外虚开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办税人员乔亭亭、朱文斌、陈琳（均为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询问笔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米朋伙同谢咖啡，通过58同城网络广告，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同时代领发票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了：米朋伙同谢咖啡，通过58同城网络广告，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同时代领发票事宜。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